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機關地址: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: 02-23979746 承辦人: 黃懷禾

電話: 02-23979298#512

E-Mail: hhhua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10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: 總處培字第1100027948號

速別: 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如說明一

主旨: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稱指揮中心)函,有關無症狀或輕症確診個案解除隔離治療後再進行7天居家隔離之期間,得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請防疫隔離假一案,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指揮中心110年9月10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640號函 辦理,並檢附該中心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依前開函說明略以,考量隔離治療之無症狀或輕症個案,於符合解除隔離治療條件解除隔離治療後,依地方主管機關之規定至指定處所隔離,並由地方主管機關用立指定處所(居家)隔離通知書,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3條所定居家隔離均係受處分者依法配合防疫措施,爰得依該規定請防疫隔離假。

正本: 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: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

第1頁 共1頁